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合发改商价〔2019〕933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合肥市非居民 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发改委，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合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省发改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19〕152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前全国天然气市场出现的新情况，为支持我市工商业发展，现就降低我市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有通知如下：

一、全市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降低0.04元/立方米，即：

销售价格由 3.20 元/立方米调整到 3.16 元/立方米。继续实行量价挂钩，减轻非居民天然气用气大户成本压力，年用量 120 万立方米-600 万立方米，销售价格 3.06 元/立方米；年用量 6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部分，销售价格 2.96 元/立方米。

二、全市西气东输管网的非居民价格实行统一定价。长丰县水家湖镇等尚未联通管网的部分地区和使用川气的庐江县天然气价格暂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

三、非居民供气用量，以一个年度为计量周期。同一用户有多个计量表的，用气量按多个计量表合并计算。

四、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各价格主管部门和燃气企业要做好降价退费工作，确保降价措施落到实处。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抄送：安徽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公室。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30 日印发
